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6/02-03號文件

###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

##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。當局必須作出該項修訂，以為實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01段的建議提供法律依據。該項修訂是把超低含硫量(下稱“超低硫”)柴油的現行稅率(即每升1.11元)再延長1年至2004年3月31日。

3. 超低硫柴油的現行稅務優惠將於2003年3月31日屆滿。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發表後，立法會在3月內只有2003年3月19日的會議。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，免卻該決議案遵守有關的預告規定。

4. 倘無進一步修訂，由2004年4月1日起，超低硫柴油稅率將為每升2.89元。

5.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黃思敏  
2003年3月10日